

Financial Law



工业和信息化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立项项目



21世纪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金融法

□ 贾翱 主编

ECONOMICS & MANAGEMENT

- 内容全面，把握金融法基础知识和最新前沿动态
- 理论与实务并重，以最新案例辅助教学
- 二维码链接网络资源
- 提供教学PPT、习题和模拟试卷助力学习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Financial Law



工业和信息化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立项项目



21世纪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金融法

□ 贾翱 主编

人民邮电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法 / 贾翱主编. — 北京 :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7.4
21世纪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ISBN 978-7-115-44992-4

I. ①金… II. ①贾… III. ①金融法—中国—高等学
校—教材 IV. ①D92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34188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作者在总结多年金融法教学改革和金融法实务经验的基础上,精心编写的一本金融法教材。全书立足于我国最新的金融法律法规,结合当前金融业改革与创新成果,全面介绍了金融法的基础知识和最新发展。本书内容深入浅出、重点突出、条理清晰、注重理论联系实际。

本书提供 PPT 等资料,资料索取方式请参见书末的“配套资料索取示意图”或通过编辑 QQ: 602983359 及微信: 15652315123 索取。

本书适合普通高等院校本、专科学生使用,也可作为金融从业人员培训教材和自学参考读物。

◆ 主 编 贾 翱

责任编辑 万国清

责任印制 杨林杰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 11 号

邮编 100164 电子邮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三河市中晟雅豪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7.25

字数: 426 千字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定价: 49.80 元

读者服务热线: (010)81055256 印装质量热线: (010)81055316

反盗版热线: (010)81055315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东工商广字第 8052 号

经过数十年的改革发展，中国的金融结构日益完善，金融从业者和金融机构日益增多，金融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尤其是近几年来，中国的金融环境发生了巨大的变革，金融创新的步伐不断加快，更多的金融工具被引入实践领域。在银行领域、资本市场、财富管理、保险领域等方面都有很多可喜的变化，金融改革为创新驱动提供了强大的动力。

本书编者曾在中国工商银行的基层支行担任法律顾问，获得博士学位以后在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从事民商法、经济法方面的教学研究工作。同时，也在海内外知名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并以金融业务作为主要执业领域。曾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并购重组、私募基金设立与运行、民营银行设立、资产证券化、不良资产处置、银行理财等方面的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业务，具有丰富的金融法理论研究和实务运作经验。

本书内容全面，涵盖了金融法的主要领域。目前的金融活动可以按金融领域划分为四类，第一类是间接融资，主要是信贷市场融资。涉及的法律制度包括银行机构法、银行业务法、非银行金融机构法、票据法等；二类是直接融资，主要在包括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在内的证券市场进行。涉及的法律包括证券法、期货法等；第三类是资产管理。随着居民财富的增加，中国资产管理行业日渐繁荣。涉及的法律包括信托法、投资基金法等；第四类是大数定律下的互助关系，即保险关系。涉及的法律主要是保险法。本书对上述金融领域的法律规范和基础知识均进行了介绍。

本书贴近现实，关注金融实践中的热点问题。今天中国金融领域热点不断。金融脱媒步伐加快，民营银行纷纷设立，大资管时代到来，新股发行注册制改革推进，上市公司突破 3 000 家，新三板进入万家时代，公司债扩容，资产证券化产品创新，私募基金如雨后春笋，互联网金融兴起，P2P 网络借贷经历繁荣和阵痛，险资频频举牌等。本书力求将鲜活实际的金融法案例引入金融法课堂，使读者能在书本和生活之间实现平滑快速的转换。

本书的形式多样。在正文之外，穿插了小知识、法规索引、文本链接、案例阅读、延伸阅读、资料链接、法律实务、常用网站等模块。在篇幅有限的情况下，尽可能让读者获得更多实用内容。本书提供 PPT 等资料，资料索取方式请参见书末的“配套资料索取示意图”或通过编辑 QQ: 602983359 及微信: 15652315123 索取。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法治则是现代金融的前提，金融活动的开展离不开相关的法律规范。希望通过本书，让更多的人了解金融法，并为中国金融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在本书编写过程中，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王子正老师，研究生赫云、黄乔丹、孙唯，本科生张沈硕以及人民邮电出版社的编辑们向我提供了很多帮助，向他们表示感谢！本书难免出现缺点和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法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一、金融..... 1

二、金融法..... 2

三、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3

第二节 金融法的原则..... 3

一、金融法基本原则的含义..... 3

二、我国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4

第三节 金融法的渊源和体系..... 6

一、金融法的渊源..... 6

二、金融法的体系..... 8

第四节 金融法的功能和作用..... 10

一、推动和促进金融市场健康发展..... 10

二、完善和加强宏观经济调控体系..... 11

三、维护和实现整体经济利益..... 11

第五节 金融法律关系..... 11

一、金融法律关系主体..... 11

二、金融法律关系客体..... 12

三、金融法律关系内容..... 13

四、金融法律关系责任..... 13

本章小结..... 15

第二章 银行机构法..... 16

第一节 中央银行..... 16

一、中央银行概述..... 16

二、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与法律

地位..... 17

三、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能与职责..... 17

四、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 17

五、中国人民银行的业务..... 19

六、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监督管理权..... 19

七、中国人民银行的财务会计和法律

责任..... 20

第二节 商业银行..... 21

一、商业银行法概述..... 21

二、商业银行的市场准入和变更..... 22

三、商业银行的接管和终止..... 25

第三节 政策性银行..... 26

一、政策性银行概述..... 26

二、中国的政策性银行..... 27

第四节 外资银行..... 31

一、外资银行概述..... 31

二、外资银行监管..... 32

第五节 民营银行..... 36

一、民营银行的概念..... 36

二、民营银行设立准入条件..... 36

三、民营银行设立许可程序..... 37

第六节 村镇银行..... 38

一、村镇银行概述..... 38

二、村镇银行的特点..... 38

三、村镇银行的设立程序..... 39

四、村镇银行分支机构..... 40

第七节 信用合作社和资金互助合作社..... 40

一、城市信用社与城市商业银行..... 40

二、农村信用社..... 41

三、农村资金互助合作社..... 42

本章小结..... 43

第三章 商业银行业务法律制度..... 44

第一节 负债业务..... 44

一、存款储蓄法律制度..... 44

二、同业拆借法律制度..... 48

三、金融债券法律制度..... 50

第二节 贷款业务	51
一、贷款与贷款管理	51
二、贷款规则	54
三、不良贷款监管	56
四、贷款债权保全和清偿的管理	57
五、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	57
第三节 支付结算业务	58
一、支付结算的概念、原则和管理体制	58
二、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	59
三、非票据结算的法律规定	60
四、国内信用证结算的法律规定	63
第四节 理财业务	64
一、银行理财业务概述	64
二、产品定义与分类管理	65
三、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	66
第五节 银行卡业务	68
一、银行卡概述	68
二、银行卡业务审批	69
三、银行卡账户及交易管理	70
四、银行卡风险管理	70
第六节 商业银行其他业务	71
一、代理业务	71
二、担保及承诺业务	71
三、交易类业务	72
四、投资银行业务	72
五、咨询顾问类业务	72
六、其他中间业务	72
本章小结	72

第四章 票据法 73

第一节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73
一、票据的概念和种类	73
二、票据的特征	74
三、票据的分类	74
四、票据在经济上的职能	75
第二节 票据法基础理论	75

一、票据关系与非票据关系	75
二、票据行为	75
三、票据权利与利益返还请求权	78
四、票据抗辩	81
第三节 汇票	82
一、汇票概述	82
二、汇票的出票	83
三、汇票的背书	84
四、汇票的承兑	85
五、汇票的保证	86
六、汇票的付款	87
七、汇票的追索权	88
第四节 本票	91
一、本票概述	91
二、本票的出票	92
三、本票的付款	92
四、汇票有关制度的适用	92
第五节 支票	93
一、支票概述	93
二、支票出票的款式	93
三、支票的付款	94
本章小结	95

第五章 非银行金融机构法 96

第一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概述	96
一、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概念和特征	96
二、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	97
三、金融控股公司	97
第二节 财务公司	98
一、财务公司概述	98
二、财务公司的设立	99
三、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	99
四、财务公司的监管	100
第三节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101
一、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概念和价值	101
二、法律依据	102

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设立和业务范围	102	第二节 保理法律制度	124
四、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不良资产	103	一、保理概述	124
五、债权转股权	104	二、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	126
第四节 汽车金融公司	104	三、商业银行保理业务规范与自律公约	128
一、汽车金融公司的概念及作用	104	四、国际保理规范性文件	129
二、汽车金融公司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105	第三节 金融担保法律制度	129
三、汽车金融公司的业务范围和监督	105	一、金融担保概述	129
管理	105	二、我国的信用担保机构类型	129
第五节 货币经纪公司	107	三、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	130
一、货币经纪公司概述	107	本章小结	132
二、货币经纪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08	第七章 证券法	133
三、货币经纪公司的业务范围	109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法	133
四、对货币经纪公司的监督与管理	109	一、证券概述	133
第六节 消费金融公司	109	二、证券法	135
一、消费金融公司的概念及其管理规范	109	三、证券市场主体	136
二、消费金融公司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110	第二节 证券发行	139
三、消费金融公司的业务范围及经营规则	111	一、证券发行概述	139
第七节 小额贷款公司与典当行	111	二、证券发行的条件	140
一、小额贷款公司	111	三、证券承销	144
二、典当行	114	第三节 证券上市与交易	145
本章小结	114	一、证券上市概述	145
第六章 融资租赁、保理与金融担保法律制度	115	二、证券交易概述	147
第一节 融资租赁法律制度	115	三、信息披露	148
一、融资租赁法概述	115	四、禁止的交易行为	149
二、融资租赁合同	116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153
三、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	117	一、上市公司收购概述	153
四、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	119	二、要约收购	153
五、金融租赁公司	121	三、协议收购	154
六、国际融资租赁公约	123	四、集中竞价交易收购	154
		五、间接收购	154
		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54
		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55
		八、借壳上市	155
		第五节 新三板市场法律制度	155
		一、新三板市场概述	155

二、新三板挂牌条件	155	三、基金财产	179
三、新三板交易机制和规则	156	四、基金的公开募集	179
本章小结	157	五、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交易、 申购与赎回	181
第八章 期货法	158	六、公开募集基金的投资与信息 披露	183
第一节 期货交易的概念和功能	158	七、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的变更、 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183
一、期货与相关衍生品	158	八、非公开募集基金	184
二、期货交易的主要特征	159	第三节 股权投资基金	185
三、期货市场的功能	160	一、股权投资基金概述	185
第二节 期货交易的种类、合约与交易 流程	160	二、股权投资基金的募集与设立	186
一、期货交易的种类	160	三、股权投资基金的运作	187
二、期货合约与期货价格	161	四、股权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	188
三、期货交易的流程	162	五、股权投资基金的行业自律管理	190
第三节 期货市场组织结构与投资者	163	本章小结	193
一、期货交易所	163	第十章 信托法	194
二、期货公司	165	第一节 信托的基本理论	194
三、期货中介与服务机构	167	一、信托概述	194
四、期货投资者	167	二、信托法	196
第四节 主要期货交易制度	169	第二节 信托的设立、变更及终止	196
一、保证金制度	169	一、信托的设立与效力	196
二、涨跌停板制度	170	二、信托的效力	197
三、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170	三、信托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98
四、限仓制度与大户报告制度	170	四、信托财产	199
五、强行平仓与强制减仓制度	171	第三节 信托当事人	200
第五节 期货投资者保障与期货市场 监管	171	一、概述	200
本章小结	172	二、委托人	200
第九章 投资基金法	173	三、受托人	201
第一节 投资基金法概述	173	四、受益人	204
一、投资基金	173	第四节 公益信托	206
二、投资基金法	175	一、公益信托的概念与范围	206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	175	二、公益信托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206
一、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与特征	175	三、公益信托的监督管理	207
二、证券投资基金主体	175	第五节 信托业法	208

一、信托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	208
二、信托业的经营范围	209
三、信托业的经营规则	210
四、信托业的监督管理	211
第六节 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1
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概念	211
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设立	212
三、信托计划财产的保管	213
四、信托计划的运营与风险管理	213
五、信托计划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214
六、受益人大会	214
本章小结	215
第十一章 保险法	216
第一节 保险法基础理论	216
一、保险的概念	216
二、保险的分类	217
三、保险法	218
四、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218
第二节 保险合同	219
一、保险合同概述	219
二、保险合同的法律构成要件	219
三、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220
四、保险合同的订立、生效与变动	221
五、保险合同条款管理规则	224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225
一、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225
二、财产损失保险合同	226
三、责任保险合同	226
四、信用保险合同与保证保险合同	227
五、海上保险合同	227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	227
一、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227
二、人寿保险合同	228
三、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228
四、健康保险合同	229

第五节 保险公司	229
一、保险公司概述	229
二、保险公司的变更、解散和破产	230
三、保险公司的经营规则	231
本章小结	232

第十二章 互联网金融法 233

第一节 互联网金融概述	233
一、互联网金融的概念	233
二、互联网金融的分类监管	234
三、互联网金融监管原则	234
四、互联网金融自律规则	235
第二节 股权众筹监管	235
一、股权众筹概述	235
二、私募股权众筹融资管理	236
第三节 P2P 网络借贷监管	237
一、P2P 网络借贷概述	237
二、备案管理	238
三、业务规则	238
四、风险管理	239
五、出借人与借款人保护	241
六、信息披露	241
第四节 互联网支付监管	242
一、互联网支付概述	242
二、客户管理	243
三、业务管理	243
四、风险管理与客户权益保护	244
本章小结	245

第十三章 金融监管与调控法律制度 246

第一节 金融监管与金融监管法	246
一、金融监管的定义	246
二、金融监管的原则	247
三、我国的金融监管体制	248
第二节 金融监管的国际规则	248
一、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248

二、《巴塞尔协议》的制定及其主要内容	249
三、《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规则》	250
四、《合规与银行内部合规部门》	250
第三节 金融调控法律制度	251
一、货币政策概述	251
二、存款准备金制度	252
三、基准利率制度	252
四、再贴现制度	253
五、再贷款制度	253
六、公开市场操作制度	253
七、常备借贷便利操作制度	254
本章小结	254

第十四章 涉外金融法律制度 255

第一节 外资国内证券市场投资法律制度	255
一、外资对国内证券市场投资类型	255

二、外资国内证券市场投资的主要法律规定	256
第二节 境内资金境外投资法律制度	257
一、境内资金境外直接投资	257
二、境内资金境外间接投资	257
第三节 境内企业境外上市法律制度	259
一、境内企业境外上市概述	259
二、境内企业境外上市模式及监管	259
第四节 境内企业跨境债券发行法律制度	260
一、境内企业境外债券发行概述	260
二、境内企业境外债券发行监管	261
本章小结	262

主要参考文献 263

配套资料索取示意图 264

第一章

金融法基本理论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较为全面、系统地掌握金融法的基本原理、把握金融法体系的总体框架，进而为以后各章的学习，以及准确把握金融法的具体法律制度并在实践中应用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

关键概念

金融 金融关系 金融法 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金融法律关系 金融法体系 金融体制 金融立法

引导案例

微信支付入选2014中国十大金融创新案例

微信支付是一种在微信平台上的移动支付方式。2014年，以微信公众号+微信支付为基础，“微信智慧生活全行业”解决方案致力于帮助传统行业将原有商业模式“移植”到微信平台，并为亿万网友带来“水和电”一样的智慧生活方式。

思考：通过微信支付案例思考金融法的功能。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金融

金融通常被理解为货币或货币资金余缺的融通、调剂活动的总体。其内涵可以表述为：经济生活中所有货币资产借贷、买卖等活动以及在信用基础上组织起来的货币流通这两个不可分割部分的集合。金融是跨时间、跨空间的价值交换。

金融活动的表现形式十分丰富，包括：货币的发行、流通与回笼；存款的吸收与支付；贷款的发放与收回；票据的承兑与贴现；银行同业拆借；金银和外汇的买卖；国内、国际货币的收付与结算；股票、债券的发行与交易；财产的信托；融资租赁；证券投资基金；保险；等等。金融既有别于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又容纳、概括了这两者，



视听学习

中央电视台纪录片《华尔街》——以华尔街金融危机为契机，梳理两百多年来，以证券市场为中心的现代金融来龙去脉；是站在华尔街，在历史坐标中，探寻、发现资本市场兴衰与经济起伏的规律；为中国决策者提供依据，为资本市场的实践者提供镜鉴，为中国大众提供关于资本市场的启示。

<http://jingji.cntv.cn/special/hej/01/>



是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产物。

金融活动一般分为直接金融、间接金融、资产管理和大数定律下的互助关系或称之为经济补偿关系等四种形式。金融市场也可以分为四个市场：证券市场、信贷市场、保险市场和资产管理市场。

第一类是间接融资，主要是信贷市场融资。信贷市场主要的特点是金融中介机构所筹集的资金以债权的方式自主运用，存款人承担中介机构倒闭的风险。吸收存款是间接金融中介机构——银行的专属权。



小知识

金融脱媒

金融脱媒是指在金融管制的情况下，资金供给绕开商业银行体系，直接输送给需求方和融资者，完成资金的体外循环。随着经济金融化、金融市场化进程的加快，商业银行主要金融中介的重要地位在相对降低，储蓄资产在社会金融资产中所占比重持续下降及由此引发的社会融资方式由间接融资为主向直、间接融资并重转换。金融深化（包括金融市场的完善、金融工具和产品的创新、金融市场的自由进入和退出、混业经营和利率、汇率的市场化等）也会导致金融脱媒。金融脱媒是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

第二类是直接融资，主要是证券市场的产品。证券市场分为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其中不管通过债务工具还是股权工具筹措资金，都是投资方要直接承担融资方的风险。

第三类是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关系在本质上是一种信托关系。信托关系就是金融中介机构按照协议合同以受托人的名义管理处置财产，委托人享受收益，承担风险。随着居民财富的增加，中国进入了“大资管时代”。



小知识

大资管时代

随着国内机构与个人财富的迅速积累，急需更丰富、多元化的资产管理渠道，才能使中国的资产管理行业迅猛发展。自2012年5月以来，中国的资产管理行业迎来了一轮监管放松、业务创新的浪潮。新一轮的监管放松，在扩大投资范围、降低投资门槛以及减少相关限制等方面，均打破了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证投基金管理公司、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之间的竞争壁垒，使资产管理行业进入进一步的竞争、创新、混业经营的大资管时代。

第四类是大数定律下的互助关系，主要是保险关系。保险业具有基于精算技术的经济补偿功能，投保人承担经营机构的偿付风险。

二、金融法

法治是现代金融的核心前提，金融活动的开展离不开相关的法律规范。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规范系统构成的，调整同一类性质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集合而成的一个法律部门或法律制度。

实质意义上的金融法，就是指调整金融关系和金融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系统，或表述为调整金融关系和金融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形式意义上的金融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调整金融关系和金融管理关系的规范性文

件,也就是金融法律或金融法规,例如《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证券法》《保险法》《外汇管理条例》等。目前我国尚未制定集中调整金融关系的以“金融法”命名的法律,从世界范围上来看,也没有哪个国家制定以金融法命名的包含大部分金融法律规范的法典。对金融法,大多从实质意义上去定义。因此,金融法是调整金融关系和金融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想一想

金融法和民法、商法、经济法的关系如何?

三、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法的调整对象是社会关系,也可以说人的行为是法的调整对象。从金融法的定义看,其调整的对象就是金融关系和金融管理关系。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金融经营者(包括银行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相互之间、金融经营者与其他工商企业等市场主体之间、金融经营者与金融消费者之间,以及金融经营者和金融消费者与政府金融监管部门之间以及金融机构与个人之间,都存在着融资活动和金融管理活动,从而构成复杂的金融关系和金融管理关系。

金融关系是指金融经营者(包括银行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相互之间、金融经营者与其他工商企业等市场主体之间以及它们与金融消费者(主要是客户)之间发生的各种融资关系。由于资金形成和使用在时间上存在差异,必然会形成一部分经济主体成为资金盈余者,而另一部分成为资金短缺者,这是融资关系形成的客观基础。

金融管理关系是指金融监督管理机关为规范和保护金融市场,依法对金融经营主体(主要是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消费主体所从事的金融经营活动和金融消费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和保护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它主要包括银行业、信托业监管关系,证券业、基金业监管关系,保险业监管关系等。如银监会因商业银行的设立、变更、接管和终止而产生的金融监管关系;对各类存款、贷款与中介业务等经营活动进行监管而产生的金融监管关系等。

案例 1-1

某银行违规被罚 140 万元

2016年11月,银监会网站发布消息,上海某银行杭州分行违规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贷款资金回流转入保证金或定期存款为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担保等业务,被中国银监会浙江银监局罚款人民币140万元。处罚依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46条;《商业银行法》第35条;《票据法》第10条;《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监管的通知》(银监办发〔2012〕286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案件风险提示的通知》(银监办发〔2011〕206号)。

第二节 金融法的原则

一、金融法基本原则的含义

金融法的基本原则,是金融立法的指导思想,是调整整个金融关系及从事金融调控、监

管活动和金融业务活动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它是金融法本质和内容的最集中的表现,对金融法的各个法律制度具有普遍的意义和指导作用。

金融法的基本原则在不同性质的国家有所不同,在同一国家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也会有别。它往往与一国某一时期的经济发展水平、货币金融政策目标等密切相关,是一国特定的经济、金融环境在法律上的反映。

二、我国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我国金融法应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1. 规范和完善国家金融调控、监管行为的原则

我国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国家对金融业的法律、法令管理,由法定国家金融调控、监管部门统管金融全局,依法制定统一的金融规章和货币金融政策,对金融各业各机构的市场准入、市场退出、业务开展以及金融市场实行统一、无例外的监管,不受其他政府部门、地方政府、经济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金融调控、监管部门不能一身兼有管理金融和从事一般商业性金融业务的双重职能,而应由其制定统一的货币金融政策和金融规章,执行金融调控、监管等法定金融公共事务职能;金融各业的商业性、政策性、专业性机构在法律、法规、规章和统一的金融政策允许范围内开展金融业务活动,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但不得行使金融管理方面的职能。

国家金融调控、监管部门要适应金融自由化、全能化、电子化、全球化发展的趋势和要求,改善人民银行货币调控措施和手段,尽量用间接的、经济的、法律的方法来调控金融,以实现宏观经济目的;在金融监管方面,要从制度、体制、机制多方面入手,完善有关金融监管独立性、问责制、透明度和操守诸要素的建设,使政府机构金融监管与金融企业治理、行业组织自律、社会中介和金融客户监督实现有机结合和良性互动,真正实现对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的动态化、功能化的审慎性金融监管。

2. 稳定货币与促进经济增长相结合的原则

经济增长、币值稳定是市场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标志,是一国货币政策的主要目标。我国中央银行法也把“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确定为我国的货币政策目标,从而使其成为我国金融法的重要原则。

保持币值稳定,对内是指保持物价稳定,对外是指保持人民币汇率的稳定。要稳定币值,就必须贯彻货币制度独立、统一的方针,执行经济发行的原则。货币制度的独立是指货币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要与其他政策相互独立,货币的发行必须与财政发行、政府信用分开,即财政部门不得向人民银行透支,人民银行不得直接认购、包销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不得向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提供贷款。统一是指货币的发行与管理要统一由人民银行负责,其他银行非依法律规定或经特别授权不得发行任何形式的银行券。稳定货币是与经济发行相联系的,是指货币的发行只能是满足生产和流通的正常需要,使货币的总供给和总需求保持平衡,

常用网站

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
<http://www.finlaw.pku.edu.cn/>



延伸阅读

金融宏观调控的十年
“不寻常路”

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yw/jryw/201209/t20120919_16586.html



从而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防止通货膨胀。此外,还应保持内外经济发展的均衡。

促进经济增长,要求货币的发行、金融机构金融活动的开展、金融监管与调控行为的进行要有利于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使经济活动保持较快的、平稳的、可持续的发展势头。

3. 维护金融市场主体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原则

金融活动和金融关系涉及各方面当事人的权益。金融法必须明确金融机构在金融活动中应当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由于资金融通量大,经济关系复杂,经营风险高,加之现代社会信息交流快,所以金融业对社会影响极大。金融法采取的货币政策工具和其他制度措施,必须考虑减少金融风险,维护国家与社会整体利益及金融安全。

案例 1-2

金融委托理财合同中保底条款无效

关某与某证券公司签订书面协议一份,写明:“本金100万元,2012年利润各分50%,1年为期,亏损由某证券公司全部承担,截止日为2012年12月31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关某账户上的资金仅剩70万元,亏损30万元,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证券公司赔偿亏损30万元。某证券公司则称亏损应由关某自行承担,不予赔付。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所签协议中关于“理财亏损由某证券公司全部承担”的条款,具有保底条款的性质,违背了民法的公平原则以及委托关系中责任承担的规则,亦违背了基本的经济规律和资本市场规则,应属无效约定。因保底条款系金融类委托理财合同的目的条款和核心条款,不能成为相对独立的合同无效部分,故保底条款无效应导致委托理财合同整体无效。无效的合同自订立之时即不具有效力,因此,合同被确认无效后,相应权益应当恢复至合同订立之时的状态,即由受托人向委托人返还委托资产,故判决支持了关某的诉讼请求。

4.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原则

金融在现代整体经济中占据主导性地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活动的好坏、金融秩序的稳定与否,直接决定着国家整体经济的运行情况,也攸关着人民大众的生活福祉,并最终影响到所有社会主体的经济利益。因此,金融法律制度的制定、金融机构的设置、金融市场的构建、金融业务活动的开展和金融监管调控行为的实施,都必须以增进社会整体经济利益、维护整体金融秩序的稳定为依归,而不得对此加以损害。

5. 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原则

金融业是从事货币资金融通的、具有高度设置公共性的特种行业,是时刻面临多种类型风险威胁的高风险行业。所谓“风险”是可能发生的危险。金融风险即金融的不确定性危险,它随金融业的发展与创新而日益多样化。金融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国家和转移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声誉风险等。

6. 维护国家主权和尊重国家惯例原则

市场经济是开放型经济,市场经济体制要求与国际经济体制接轨。随着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一体化、金融自由化进程的加快和我国对外开放的深入,我国的经济、金融活动将日益融合到国际经济、区域经济“大家庭”中去。特别是2007年我国的金融业依“入



视听学习

中央电视台十集

大型纪录片《货币》

<http://jishi.cntv.cn/2015>

/01/16/ARTI142139725

3626179.shtml





延伸阅读

亚投行法律解读

http://blog.sina.com.cn/s/blog_9c8134f10102wlog.html



世”承诺全面对外开放，外资金融机构大量涌入，我国的金融业也越来越广泛地参与国际金融活动。我国的金融立法要大胆地借鉴市场经济国家中金融立法的通行做法，采用国际金融立法的通例，培养和发育开放型的金融市场。同时，又要从我国的基本国情出发，从维护国家主权和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入手，对外债、外汇、人民币国际化进行必要的监督管理，对外资金融机构在华的市场准入、市场退出、业务经营等活动及我国境外中资金融机构及其活动进行立法管理和有效的金融监管。

第三节 金融法的渊源和体系

一、金融法的渊源

金融法的渊源是指金融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我国金融法的渊源包括国内渊源和国际渊源两大类。

(一) 国内渊源

1. 宪法

宪法作为金融法的渊源，主要是指宪法中涉及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条文，如我国《宪法》第15条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宪法》第1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宪法是我国金融法律规范的最高法律形式，是我国金融立法的基础。

2. 金融法律

金融法律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依法制定的调整金融关系的规范性文件，是一国金融法的主要渊源。在我国，金融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制定和颁布的调整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可以分为专门金融立法和其他部门法中与金融有关的部分。近年来，我国专门金融法律的数量逐渐增加，内容逐渐完善。如的《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信托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

除此之外，其他普通法律中也有涉及金融活动的有关规定。如《民法通则》中关于民事主体、财产所有权、债权等方面的法律规定；《担保法》中有关保证、抵押、质押的规定；《公司法》中关于组织形式的规定；《合同法》关于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等等。

金融法律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在整个金融法律体系中，金融法律位阶最高，其权威性、效力层次仅次于宪法。



视听学习

吴晓灵：中国金融法律框架及立法进程

<http://finance.sina.com.cn/roll/20151124/172223839308.shtml>



3. 金融行政法规

金融行政法规主要是指国务院依照法定权限、法定程序制定、颁布的调整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的规范性文件。金融行政法规是我国金融法的重要表现形式,如《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人民币管理条例》《储蓄管理条例》《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储蓄管理条例》《借款合同条例》《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由上述国务院金融管理职能部门制定的金融行政法规,数量十分庞大。除专门调整金融关系的行政法规外,其他行政法规中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也是金融法的渊源。

4. 金融部门规章

金融部门规章主要是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机关等主管金融工作的行政部门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职权范围制定和颁布的调整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宪法》第90条第2款规定,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我国金融主管机关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监会等。这些金融主管机关为执行金融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大量规章。如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支付结算办法》《贷款通则》《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



文本链接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立法工作计划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C50391C0D6F14A368CF6286CC4834C90.html>



5. 金融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法律规定的权限内制定的调整金融关系的地方性法规,也是金融法的渊源。地方法规仅在制定机关所辖区域内有效。如自2016年7月1日起实施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6. 金融自律性规范

金融自律性规范是由金融业的行业协会、市场组织机构等制定的,约束其内部成员及市场参加者的具有自治自律性质的行为规范,如我国银行业协会、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保险业协会等的章程和自律性质的行为规范,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等。金融自律规范在一定的行业协会和业务范围内,具有一定的内部约束力和强制规范力,对金融秩序的稳定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金融自律性规范在理论上应当被视为金融法的渊源。



小知识

中国银行业协会会员签署自律公约

2006年7月7日,中国银行业协会68家会员金融机构共同签署《中国银行业反商业贿赂承诺》和《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道德行为公约》《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流动公约》《中国银行业反不正当竞争公约》,向社会各界做出“反对商业贿赂”的郑重承诺。《中国银行业反商业贿赂承诺》及三个公约是银行业协会为配合银监会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组织各会员单位,广泛征集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反复修改、推敲形成的。三个公约对于银行业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执业规范以及合理流动、公平竞争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要求。